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從事提供線上銷售服務，該業務被視為增值電信服務。我們通過併表附屬實體豆盟科技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亞美雲和開展線上銷售服務，該等公司持有提供線上銷售服務所需的牌照、許可及批准，這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至關重要。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被限制持有進行線上銷售服務的實體的股權，且於進行增值電信服務方面受到限制。有關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下對進行線上銷售服務以及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公司外資擁有權限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基於上述因素，於2018年8月22日，我們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與豆盟科技及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以在中國開展線上銷售服務，以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對豆盟科技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亞美雲和的經營實施管理控制及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有關與豆盟科技及登記股東訂立的該等合約安排的現有協議包括：(i)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權質押協議；(iv)股東權利委托協議。

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將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指導及監督併表附屬實體的一切主要及重大業務決策，本集團亦將實際上承擔併表附屬實體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原因為該等併表附屬實體被視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董事認為，外商獨資企業通過合約安排有權取得併表附屬實體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在整體上屬公平合理。

我們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線上銷售服務業務，且基於下列理由，認為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

豆盟科技與其附屬公司亞美雲和擁有我們開展線上銷售服務業務及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所必需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於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主要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增值電信服務的商業經營者首先須取得工信部或其省級機關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所規管。於2018年6月及2018年10月，我們與工信部(批准申請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最高權力機構)面談。工信部向我們確認，併表聯屬實體須就線上銷售服務業務持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工信部亦向我們確認，本公司設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申請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現階段不會獲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工信部為發出相關確認的主管部門。

合 約 安 排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經營移動廣告業務不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外商投資禁止或限制範疇。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作為確保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的額外措施，我們已確保不受外商投資限制的移動廣告業務由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或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豆盟廣告、霍爾果斯豆盟及霍爾果斯星成開展。

因此，我們認為由於該等合約安排乃讓本集團可在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行業經營業務，故此該等合約安排均經過嚴謹設計。然而，倘相關政府機構向我們設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授出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將於許可情況下終止合約安排及直接持有相關法律許可的最大比例所有權權益。

《外資電信企業規定》的資質要求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股權。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並擁有境外業務經營的可靠往績記錄（「資質要求」）。現時，概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工信部已就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要求頒佈辦事指南。根據該辦事指南，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令人信服的資質要求證明及業務發展計劃。辦事指南並無就印證符合資質要求的證明所需的證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此外，該辦事指南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清單。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

儘管資質要求缺乏清晰指引或詮釋，為盡快符合資格，我們已逐步建立海外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經營往績記錄，以於相關中國法律容許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投資及直接持有增值電信服務企業的股權時收購併表附屬實體的全部股權。我們正透過海外附屬公司擴展海外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為符合資質要求，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為推廣海外線上銷售服務，我們已申請並正辦理中國境外商標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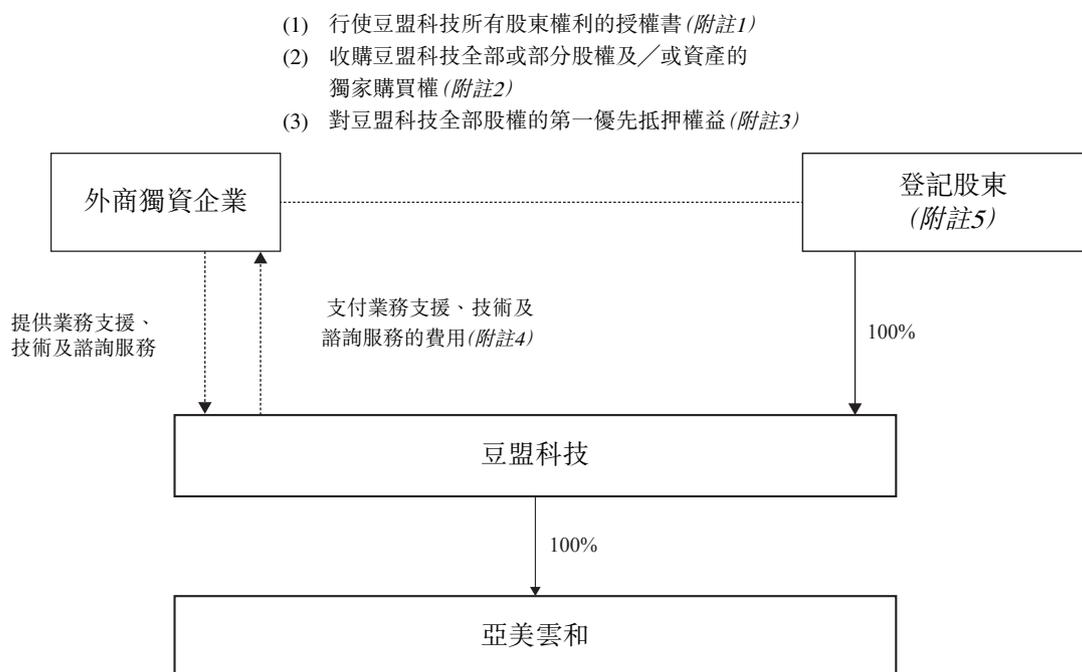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 我們已於香港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即豆盟香港，可於我們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境外時作為海外平台；
- 為優化擴展我們現有業務至海外市場的戰略性計劃，我們已就進一步開發海外市場營銷及潛在投資或收購開展可行性研究。

於2018年10月12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工信部進行面談，於此期間，其確認，諸如以上我們所採取的措施或被視為合理及恰當地證明符合資質要求，惟須經工信部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批准程序進行實質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工信部為發出相關確認的主管部門。因此，本集團是否符合資質要求須待主管部門酌情決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步驟為合理合適，符合資質要求。我們將與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維持緊密聯繫，並尋求資質要求的具體指引。我們承諾於[編纂]後應聯交所的要求，於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定期更新，以知會投資大眾我們為符合資質要求作出的付出及行動，以及進度。

合約安排

以下簡化圖表說明合約安排所訂明併表附屬實體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的過程：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 (2)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獨家購買權協議」。
- (3)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股權質押協議」。

合約安排

- (4)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記股東為以下合共持有豆盟科技100%股權的人士：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楊先生.....	9,639,640	43.12%
藍色光標.....	3,496,746	15.64%
弘道投資.....	2,209,145	9.88%
陳曉娜女士.....	1,913,420	8.56%
鄭順麒先生.....	956,680	4.28%
樊泰先生.....	810,746	3.63%
蜂巢湖北.....	655,791	2.93%
王海洋先生.....	626,079	2.80%
金興元二期.....	400,000	1.79%
禎沃投資.....	387,510	1.73%
庄京濤先生.....	368,194	1.65%
葉菁女士.....	202,642	0.91%
蔡雲靜女士.....	200,000	0.89%
優勢投資.....	180,000	0.81%
宋幸女士.....	133,334	0.60%
朱潔女士.....	110,308	0.49%
徐單嬋女士.....	66,666	0.30%
總計	22,356,901	100%

- (6) 「—>」指於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及
「...>」指合約關係。

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豆盟科技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18年8月22日訂立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據此，豆盟科技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包括：

- (a) 制定公司管理模式和經營計劃；
- (b) 進行企業規範化、信息管理體系的構建；
- (c) 制定市場開發計劃；
- (d) 提供市場研究、市場調查、研究諮詢及判斷等方面的服務，並提供市場信息等；
- (e) 建立完善的業務流程管理；
- (f) 提供日常營運、財務、投資、資產、債權債務、人力資源、內部信息化等方面的管理及諮詢服務及其他管理及諮詢服務；
- (g) 提供辦公應用系統與網絡系統管理、開發、升級、更新和維護服務；
- (h) 制定廣告主、媒體客戶的維護方案，並協助其維護該等關係；

合約安排

- (i) 對資產及業務經營提供意見及建議；
- (j) 對重大合約商討、簽署及履行提供意見及建議；
- (k) 對收購兼併或其他公司擴張計劃提供意見及建議；
- (l) 提供信息技術支持管理；
- (m) 對工作人員展開培訓，提高工作人員業務水平；及
- (n) 其他根據實際業務需求和提供服務的能力不時協商明確的其他服務事項。

根據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服務費將相等於豆盟科技經抵銷上年虧損(如有)、營運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的綜合溢利總額。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實際服務範圍並參考併表附屬實體的經營狀況及擴張需求，並就於上個財政年度所提供服務於各財政年度末後40日內向豆盟科技寄送服務費發票(「**外商獨資企業發票**」)。豆盟科技已同意於接獲外商獨資企業發票後七天內支付服務費。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服務費的相關付款並不受中國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規限，亦並未違反任何中國法律。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在未事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批准前，豆盟科技不得並須促使其他併表附屬實體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訂立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者相同或類似的合作關係。

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亦規定，(i) 於履行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期間由併表附屬實體開發或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屬於外商獨資企業；及(ii) 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批准併表附屬實體使用知識產權；(iii) 在執行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之前，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免費使用豆盟科技及併表附屬實體創建的所有現有知識產權。

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確保併表附屬實體經營產生的經濟利益流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本集團整體。

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將維持有效，直至(a) 根據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的條文；(b) 訂約雙方以書面形式終止；或惟(c) 豆盟科技的全部股權及資產已依法轉讓予外商

合約安排

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代名人。儘管如此，外商獨資企業始終有權透過發出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該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豆盟科技及登記股東於2018年8月22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權利，令其可隨時及不時要求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全部或部分轉讓其於豆盟科技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資產，如中國法律、法規對此無明確規定，則轉讓價格將為名義價格，即人民幣1.0元。登記股東亦已承諾，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收購於豆盟科技的股權及／或資產而代價高於人民幣1.0元，其將向外商獨資企業退回收取的任何超過人民幣1.0元的代價。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及豆盟科技已承諾，除非其已獲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其將履行若干行為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豆盟科技不會以任何方式補充、改變或修改其章程文件或增減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架構；
- (ii) 豆盟科技根據良好財務及業務標準，審慎及有效經營其業務及交易；
- (iii) 豆盟科技不會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資產、業務、其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其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或抵押；
- (iv) 豆盟科技不得產生、承擔、擔保或允許任何債項(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經其書面同意者除外)；
- (v) 豆盟科技不得訂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之重大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vi) 豆盟科技須經營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或不得允許任何行動或不作為以致對其業務或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vii) 豆盟科技不得進行任何兼併或收購或投資任何實體；
- (viii) 若豆盟科技的資產或業務捲入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豆盟科技須即時知會外商獨資企業；

合約安排

- (ix) 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豆盟科技不得向其股東分派任何股息。各登記股東須在收取有關利息三天內告知並將所有可供分派股息、資本股息及其他資產無償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 (x) 豆盟科技不得終止或促使管理層團隊終止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合約協議，或訂立與合約協議抵觸的任何合約或協議；
- (xi) 豆盟科技及其聯屬公司應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提供勞力、營運及財務資料；
- (xii) 如有需要，豆盟科技及其聯屬公司應僅從外商獨資企業認可的保險公司投購保險，而保險的金額及類別應與在同樣領域擁有類似業務或資產的公司相同；
- (xiii) 豆盟科技及其聯屬公司不得與其他實體分離、或合併、或訂立聯營協議、或收購其他實體或被其他實體收購，或投資任何實體；
- (xiv) 豆盟科技應簽署所有必需且適合的文件、採取所有必需且適當的行動、提出所有必需且適宜的要求、或針對申索提供必需且適當的辯護，以維護豆盟科技及其聯屬公司對全部資產的所有權；及
- (xv) 倘登記股東或豆盟科技未能履行適用法律項下的稅務責任并導致外商獨資企業難以行使獨家期權，豆盟科技或登記股東應支付稅項或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等同的金額，以使外商獨資企業可支付稅項。

獨家購買權協議自2018年8月22日(即協議日期)起，直至其(i)所有訂約方書面終止，或(ii)登記股東將其於豆盟科技的全部股權轉讓及／或豆盟科技的全部資產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時終止。儘管如此，外商獨資企業始終有權透過發出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該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豆盟科技及登記股東於2018年8月22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各自於豆盟科技的全部股權，作為擔保根據合約安排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聲明及保證，為避免在執行股權質押協議時的任何實際困難，已作出適當安排保障外商獨資企業於登記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情況下的權益。倘豆盟科技於質押期內宣派任何股息，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收取已

合 約 安 排

質押股權產生的所有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收入(如有)。倘任何登記股東或豆盟科技違反或未能履行任何前述協議下的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押人將有權從處置質押股權所得的價款中優先受償。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不會轉讓其於豆盟科技的股權及不會設立或允許作出任何可能影響其權益的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於簽署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直至(i)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協議除外)項下的所有責任均已履行；(ii)各登記股東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其於豆盟科技的股權；(iii)有關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已終止；(iv)豆盟科技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其全部資產；及(v)股權質押協議已由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

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股權質押登記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豆盟科技、登記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各自於2018年8月22日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實際代理人行使相關股東於豆盟科技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代表登記股東召開、參與及出席豆盟科技股東大會，收取任何股東大會召開或議程及簽署股東會議記錄或決議案，就所有要求商議及決議的事項行使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指派、委任或替任豆盟科技的董事、法定代表、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代表登記股東簽署任何要求登記股東簽字的文件以及向公司登記機關提交任何就備案而言的文件；(ii)代表登記股東授權或決議出售豆盟科技的資產；(iii)代表登記股東決議豆盟科技解散及清盤，以及代表登記股東組成清盤小組並根據法律在清盤期間行使清盤小組授權；(iv)決定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登記股東持有的豆盟科技的股權，以及就上述而言，代表登記股東簽署所有規定文件以及進行所有規定程序；(v)行使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豆盟科技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不時的修訂)所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合約安排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無限期，且將於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i)所有訂約方終止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或(ii)所有股權或資產已合法有效地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儘管如此，外商獨資企業始終有權透過發出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該協議。

登記股東的確認

各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倘身故、離婚、破產、清盤或發生可能影響其行使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豆盟科技股權的其他情況，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繼承人、清盤人及因上述事件而直接或間接獲得股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實體將不會損害或阻礙合約安排的執行。

配偶承諾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承諾書，承諾(i)各登記股東持有及將持有的豆盟科技股份(連同其中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財產；及(ii)其無權享有或控制各登記股東的相關權益，且不會就相關登記股東及合約安排的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保密，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豆盟科技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規限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下令將豆盟科技清盤；任何一方均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外商獨資企業或豆盟科技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

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仲裁機構通常不會授予此類禁令救濟，或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勒令併表附屬實體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獲得承認或強制執行。由於上文所述，倘豆盟科技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或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救。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

利益衝突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登記股東為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的董事或職員，授權書將以其他無關連的本公司董事或職員為受益人授出。任何與登記股東有關的本公司董事或職員不得參與有關合約安排的決策。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均毋須按法律規定分擔併表附屬實體的虧損或向併表附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併表附屬實體為有限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外商獨資企業擬於認為必要時持續向併表附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併表附屬實體取得財務支援。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的中國營運牌照及批文的併表附屬實體於中國進行絕大部分業務經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併表附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登記股東在此不可撤銷的承諾，在符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豆盟科技將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其他債務後的全部剩餘資產按照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給外商獨資企業或被指定人。豆盟科技在屆時有效的中國法律適用範圍內豁免外商獨資企業或被指定人因此而產生的任何支付義務；或任何該交易產生之收益(如有)應在屆時有效的中國法律適用的範圍內，返還給外商獨資企業或被指定人。

保險

本公司並未為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而投保。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依據合約安排透過併表附屬實體經營業務方面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 約 安 排

合 約 安 排 的 合 法 性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經嚴謹制訂，以盡可能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抵觸，且：

- (i) 外商獨資企業、豆盟科技與各登記股東均為依法設立、有效存續的實體或為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訂立合約安排的資格和能力；
- (ii) 合約安排不違反外商獨資企業、豆盟科技及其他簽署方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合夥協議）的規定；
- (iii) 合約安排應合法、有效，並對各簽署方具有約束力及可執行，符合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法律和國務院制定的行政法規以及部門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且除了(i)協議有關仲裁機構可依其職權作出裁決要求解散豆盟科技的約定可能無法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執行，(ii)香港法院和本公司註冊成立地法院就協議事項的臨時性救濟或其他裁決可能不被中國法律所承認並執行，(iii)股權質押須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股權質押登記手續後方產生法律效力，及(iv)合約安排糾紛解決條文項下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經人民法院作出同意執行的裁定後方可強制執行；
- (iv) 合約安排項下的股權質押尚待向中國境內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及
- (v) 合約安排是簽署方的自願約定，不存在任何一方通過欺詐、脅迫手段訂立協議的情形，不存在違反包括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在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的情形，亦未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於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代表、獨家保薦人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工信部面談。工信部確認：(a)根據豆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亞美雲和描述的業務模式，實體主要從事的是線上銷售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範疇，故需要取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方可經營，原因為相關業務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業務；(b)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

合約安排

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及(c)合約安排不屬於工信部的監管範圍，因此其對該等合約安排不會提出反對或監管意見。工信部將根據法律要求對運營公司的股權結構進行審查。在其監管的公司中，目前沒有出現因為合約安排而被處罰的案例。

根據上述分析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被視為不具效力或無效，且除「一爭議解決」所述的相關仲裁條款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合約安排項下每份協議均可強制執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工信部及其當地部門及會談中諮詢的人員有能力且獲授權詮釋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並作出上述口頭確認。

我們獲悉，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0月頒佈判決（「**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2010年及2012年頒佈兩項仲裁決定，據此，若干合約協議因其以規避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為目的而訂立且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一條及《中國民法通則》而被視為無效。據進一步報道，該等法院判決及仲裁決定有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對外國投資者為於中國從事限制類或禁止類業務而普遍採用的合約安排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登記股東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而拒不承擔合約責任的動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在以下五項中任何一項情況下，合約將無效：(i)一方以欺詐或脅迫的手段訂立合約，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第三方利益；(iii)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相關條款並不屬於上述五種情形。尤其是，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將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故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下的情形(iv)，原因為合約安排項下協議並非為不合法目的而訂立。

鑒於合約安排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詳情披露於「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將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約定，豆盟科技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服務費可由外商獨資企業調整，相等於豆盟科技的全部綜合溢利總額(扣除過往財政年度併表附屬實體的累計虧蝕(如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保留或預扣的成本、開支、稅項及付款)。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慣例以及併表附屬實體的營運資金需求酌情調整服務範圍及費用。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檢查併表附屬實體的賬目。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獲取豆盟科技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對向併表附屬實體的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因為在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倘登記股東自併表附屬實體收取任何溢利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必須立即將該款項支付或轉讓予本公司(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繳納相關稅款)。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取得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獲取併表附屬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併表附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將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猶如該等實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併表附屬實體的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披露。

中國內地有關外國投資法律的發展

背景

商務部於2015年1月發佈擬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通過後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現有主要法律及法規。商務部已於2015年初就該草案徵求意見，其最終形式、通過時間表、解釋及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擬訂形式通過，可能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造成重大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為確定一間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外商投資企業」)引入「實際控制」原則。

合約安排

《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有關若干行業外國投資的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負面清單」將相關禁止類及限制類行業分別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如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者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

外國投資者如符合若干條件並在投資前申請許可，則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

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訂明納入限制實施目錄或禁止實施目錄範圍的業務。

《外國投資法草案》明確規定，在中國成立但受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而在境外司法權區成立但經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認定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的實體，經相關外國投資主管部門審查後，就屬於將予發佈的「負面清單」中「限制類」的投資而言，將被視為中國境內實體。就此而言，「控制」在《外國投資法草案》中的定義廣泛，涵蓋以下任何類別：

-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50%或以上的股權、資產、投票權或者類似股權的；
-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的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權益不足50%，但：
 - (a) 有權直接或間接任命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機構50%以上席位；
 - (b) 有權確保其提名人員取得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機構50%以上席位；或
 - (c) 所享有的表決權足以對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等決策機構產生重大影響；或
- 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能夠對該實體的經營、財務、人事或技術施加決定性影響的。

《外國投資法草案》依據控制外商投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確定「實際控制」。「實際控制」指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來控制一間企業的權力或狀態。《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如一間實體被認定為外商投資企業，且其投資金額超過一定限額，或其業務經營屬於國務院未來另行發佈的「負面清單」範圍內，將需要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的市場准入許可。

合約安排

《外國投資法草案》對可變利益實體的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已被許多中國公司採用，且已以合約安排的形式被本公司採用，以確立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而我們透過該等實體在中國經營業務。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由中國投資者（通過中國國有企業或代理或中國公司）實際控制的外商投資實體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於申請准入許可時，其可提交文件證明以申請認定為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投資。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最終控制人為中國國籍或其採取當時生效的外國投資法所規定的其他措施，合約安排將被視為合法且有效。

《外國投資法草案》尚未頒佈，而合約安排乃於《外國投資法草案》頒佈之前設立。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隨附的說明（「說明」）未就處理在《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已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規定明確方向，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說明（連同《外國投資法草案》）仍有待進一步研究，惟說明考慮對具有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且在「負面清單」所列行業內經營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採取三種可能的處理方法：

- (i)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報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此後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予保留；
- (ii)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請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的認定，且經主管部門認定後，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予保留；及
- (iii)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請准入許可，以繼續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主管部門連同相關部門之後將在考慮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謹此作進一步澄清，根據第一種可能的方法，「申報」僅為信息披露義務，意味著企業毋須獲得主管部門的任何確認或許可，而就第二種及第三種方法而言，企業須獲得主管部門的確認或准入許可。就後兩種方法而言，第二種方法側重於控制人的國籍，而第三種方法亦可能考慮控制人國籍（並未在《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中明確界定）以外的其他因素。

上述三種可能的方法載列於說明乃為就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而公開徵求意見，尚未正式採納，且可能在考慮公眾諮詢的結果後作出修訂及修正。《外國投資法草案》亦規定，控制境內企業的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可受到特殊對待，並建議國務院就此另行頒佈規定。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以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承包、融資安排、協議控制、境外交易或其他方式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在禁止實施目錄

合約安排

列明的領域投資、未經許可在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的信息報告義務的，分別依照《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在禁止目錄內投資）、第145條（違反准入許可規定）、第147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刑事法律責任）（視情況而定）進行處罰。

外國投資者在未經許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投資的，投資所在地省、自治區及／或中央政府直屬的直轄市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應責令停止投資、限期處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非法所得並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非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包括未能按期履行或逃避履行信息報告義務，或在進行信息報告時隱瞞真實情況、提供誤導性或虛假信息的，投資所在地省、自治區及／或中央政府直屬的直轄市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應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情節嚴重的，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外國投資法》並無明確的實施時間表，而更重要的是其是否會以當前草案的形式頒佈仍屬未知之數，且商務部並未頒佈規管現有合約安排的任何明確規定或法規或有關處理控制境內企業的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的任何法規。

如合約安排不被視為境內投資時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本公司是否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實際控制」指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一間企業之權力或地位。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實體於境外司法權區成立，但被主管中國外商投資的有關中國政府機關釐定為受中國公民所「控制」，相關實體將被視為即將頒佈的「限制實施目錄」中國境內投資實體（須待主管外商投資的有關機構審查）。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當前草案形式頒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申請認可合約安排為境內投資，而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合法，理由如下：

- (i) 中國公民楊先生為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楊先生全資擁有Evan Global，而Evan Global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合約安排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ESOP Holdings（其由楊先生間接擁有）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ESOP Holdings為楊先生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控制的實體，且楊先生有權就ESOP Holdings持有的所有[編纂]行使投票權。因此，楊先生將擁有投票權對本公司公司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行使重大影響力（儘管彼擁有低於50%的本公司投票權），且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的第二項「控制權」規定；及

- (ii) 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對併表附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及有權對併表附屬實體發揮具決定性的影響力，因而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的第三項「控制權」規定。

維持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收取經濟利益的潛在措施

按上文所述，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目前草擬本形式及內容生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可被視為一項境內投資。我們要求楊先生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承諾，以減輕與《外國投資法草案》有關的風險，及我們將執行該承諾：

- (a) 在彼持有本公司控制權益期間一直維持或促使其繼承人維持作為中國公民的身份；
- (b) 按照日後生效之《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其後續頒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及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境內投資法律，維持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促使將會成為本公司新中國控股股東的承讓人向本公司作出與其所作承諾條款及條件相同的承諾；及
- (c) 楊先生處置或轉讓由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控股權益前，須事先取得本公司對有關承讓人身份之書面同意函。在進行任何該等處置、轉讓或可能導致楊先生就《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其後續頒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而言不再擁有本公司控制權之其他交易前，楊先生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證明並令本公司及聯交所同意，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其後續頒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及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境內投資法律，併表附屬實體仍被視為境內投資。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楊先生所作的上述承諾，董事認為：(i)併表附屬實體可被視為一項境內投資，並獲准存續；及(ii)本集團可繼續控制併表附屬實體並獲取併表

合約安排

附屬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效益。上述承諾將自我們的[編纂]於聯交所[編纂]當日起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毋須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連同其後續頒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

儘管如此，存在上述保持併表附屬實體控制權及自併表附屬實體獲取經濟效益的措施可能不能有效確保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倘及當其生效時)的不確定性。倘未能遵守該等措施，聯交所可能對我們採取強制措施，這將對[編纂]買賣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參閱「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業務的可持續性

倘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以及最終發佈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要求我們採取進一步行動保留合約安排，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及行動，以遵守當時有效的外國投資法律並盡量降低有關法律對本公司的不利影響。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完全遵守有關法律。在最壞的情況下，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從事線上銷售服務，並會喪失獲取併表附屬實體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在此情況下，聯交所亦可能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在聯交所[編纂]並將[編纂]除牌。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然而，考慮到多間現有實體乃通過合約安排經營且部分實體已在國外取得[編纂]地位，董事認為倘《外國投資法草案》獲頒佈，相關部門不大可能採取追溯措施要求相關企業廢除合約安排。

董事承諾，倘本公司在[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公佈有關資料，本公司將及時公佈(i)《外國投資法草案》的任何更新或重大變動，及(ii)倘新外國投資法已頒佈，該法律的清晰描述及分析以及本公司為遵守該法律而採取的具體措施(經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支持)以及其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修訂四部境內投資法律的決定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9月3日頒佈《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擬修改現行外商投資法律體制。

合約安排

2018年外國投資法(草案)

2018年12月2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草案)(「**2018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向公眾徵求意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2019年2月24日。2018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倘頒佈定)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2018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對我們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多間中國公司(包括我們)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以取得及維持現時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所限的行業的所需執照及許可證。2018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並無提及「實際控制」或「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等概念，亦無指明有關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規管。再者，2018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並無對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明確訂明規則。因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相信2018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倘按照現時的形式及內容頒佈)不會對我們的架構或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2018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已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議，惟2018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該法律的實際內容以及最終版本的採納時間或生效日期。有關2018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2018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表、解釋及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存續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根據2018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合約安排被視為外商投資的最壞情況下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倘我們線上銷售服務的營運不再屬於「負面清單」，且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可合法經營線上銷售服務，則外商投資企業將行使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選擇權收購登記股東於豆盟科技的權益及解除該等合約安排，惟須經相關機關再批准。

倘我們的線上銷售服務業務屬於「負面清單」，則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受限制外商投資。倘2018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修訂且與現行草案不同，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視乎對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方式而定)。因此，本集團將無法透過合約安排經營

合約安排

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而我們將失去收取併表附屬實體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能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而我們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標準取消確認其資產及負債，並因有關取消確認而確認為投資虧損。

然而，考慮到現時許多公司通過合約安排經營，部分公司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董事認為，倘2018年外國投資法(草案)頒佈，有關規例不大可能具追溯效力以要求有關企業取消合約安排。

然而，2018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存在不確定性，包括(其中包括)2018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實際內容，而相關政府機關將對法例的詮釋擁有廣泛的酌情權且最終的觀點可能與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同。無論如何，本公司會採取真誠合理步驟，務求在外國投資法的頒佈版本生效時遵守有關法例。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時有效經營業務：

- (i)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併表附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